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公司上市后历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2年1月5日(星期三)下午2:30;
- (2) 网络投票的时间: 2022年1月5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5 日 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:00-3:00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5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 18-8 号 2 楼会议室。
- 3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: 2021年12月19日,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, 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
 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吴世雄先生。
- 6、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 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 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39,169,67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4515%。

其中: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0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,代表股份 139,169,67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.451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15,494,55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 5,2830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现场结合通讯 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(含股东代理人)对会议提案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提案 1.00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、办公地址及修订 < 公司章程 > 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9,169,67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,494,5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意见

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薛志宏律师、郭海珍律师就本次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